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科控字第1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被 告 郭哲敏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選任辯護人 蔡學誼律師

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3
10 號），聲請本院新增限制住居址及科技設備監控報到地點，本院
11 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駁回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農曆春節將近，聲請人即被告郭哲敏（下稱
16 被告）經羈押1年多後，首次得與家人團聚，且係被告之父
17 往生後之第1個春節。被告之母獨居彰化老家，且甚重視春
18 節傳統儀式，殷切期盼被告能於節日返家，向被告亡父之牌
19 位祭拜、一家團聚，並在其父牌位前共進年夜飯；又其母年
20 邁、身體不適，亟需其給予關懷、協助，尤盼其能時常返鄉
21 隨侍左右，以共享天倫之樂，爰請鈞院審酌上情，准許被告
22 就限制住居及科技監控拍照報到地點，除原裁定所載臺北市
23 ○○區○○○路之被告居所外，新增被告於彰化縣○○鄉之
24 住所（址詳卷）等語。

25 二、經查：

26 (一)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審理
27 終結並定同年5月29日宣判後，於同年1月13日以112年度金
28 重訴字第13號等刑事裁定被告於提出新臺幣2億元之保證金
29 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被告或第三人提出上開保證金而停
30 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、遵守接受電子腳環及居
31 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，及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

01 ○○○路居所（址詳卷），並應於每日上午9時、晚間9時，
02 在上址門牌號碼前，以法院指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(下稱監
03 控中心)人員交付予被告隨身攜帶，專用於科技設備監控用
04 途，且得與電子腳環等科技監控設備搭配使用之手機，拍攝
05 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各1次，定期
06 向本院報到8月等事項之處分在案。

07 (二)被告雖以上揭事由，聲請新增上址為限制住居及科技監空拍
08 照報到地點，惟農曆春節假期已過並回復正常上班，是此部
09 分聲請，即無理由。又本院於裁定被告限制住居、科技設備
10 監控報到地點而停止羈押時，本即已慎重考量其與彰化縣○
11 ○鄉住所之關連性，故僅諭知其限制住居於臺北市中山區樂
12 群二路之居所，並以該處為科技設備監控報到地點，而刻意
13 排除其彰化縣住所，況被告如欲常伴其母、共享天倫，仍可
14 接其母北上同住，以常伴左右。是被告上揭其他理由，亦均
15 無可採。

16 (三)綜上，被告上開聲請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19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俞秀美

20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21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簡方毅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4 出抗告狀。

25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黃馨德

2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